

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場地借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請填寫				
裝台日期 /時間	自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止 ☐ 上午____場 ☐ 下午__場 ☐ 晚上__場 合計____場次				
正式使用 日期/時間	自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止 ☐ 上午__場 ☐ 下午__場 ☐ 晚上__場 合計____場次				
參加演出 活動人數			進場時間		
繳 費 額 金 額	裝台費	元	合 計	繳款金額(含保證金)共計 新臺幣：____萬____仟____佰元整	
	場地費	元			
	小計	元			
	保 證 金	4,000 元			
備 註	1. 收費標準參照標準表(演出前申請裝台，依場次次數收費)，敬請借用單位確實填寫，避免爭議。 2. 借用日期之前六個月起，始開放查詢及預登，登記後請於14天內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期將取消保留。 3. 借用方倘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所稱之「關係人」身分，請依法填報身分揭露表。 4. 連絡電話 03-8527843 轉 125。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及設備，願意遵守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，並為觀眾、參與相關工作 之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險，如因過失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願負一切責任，如有違背，隨時接受停止使 用權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此致 花蓮縣政府				
申請單位：請填寫 (簽章) 負 責 人：請填寫 (簽章) 電 話：請填寫 住 址：請填寫					
中 華 民 國 請填寫 年 請填寫 月 請填寫 日					

承辦： 科長： 副處長： ： 處長

附件三

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裝臺費	場地費
一千五百/日	四千/時段

備註：

一、場地使用時段為每日 08:00-12:00、13:30-17:30、18:00-22:00。每時段四小時，使用未滿四小時以一時段計之。當日各時段接續申請者，得連續使用場地。

二、裝臺費係布置場地費用。

三、申請使用應先繳納保證金四千元整，保證金於場地使用期滿或契約終止時，經本府認定已回復原狀且各項設施及設備無需修復後，無息退還。

四、受理單位：本府客家事務處民俗藝術科。

領 據

茲領到辦理「請填寫」活動租借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
演藝堂/客家文化園區場地保證金，計新台幣參/肆仟元整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領款單位：	請填寫	(蓋 章)
負 責 人：	請填寫	(蓋 章)
主辦會計：	請填寫	(蓋 章)
主辦出納：	請填寫	(蓋 章)
身分證字號：	請填寫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請填寫	
住 址：	請填寫	
電 話：	請填寫	
戶 名：	請填寫	
金融機構名稱：	請填寫	
帳 號：	請填寫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